

关于《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特殊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确定暂行办法》内容条款修改的通知

合公法〔2020〕119号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特殊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确定暂行办法》内容修改如下：

一、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特殊项目是指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重大城市规划、列入合肥市公益性建设目录的重要单体设计、布展设计施工、轨道交通专业设备采购等项目”按照《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改为“本办法所称的特殊项目是指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重大民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以及省、省以上综合评标专家库无相关专业评标评审专家的项目”。

二、第三条“说明项目的特殊性、评标评审委员会组成形式、推荐专家名单及推荐理由，同时应书面承诺所推荐的专家符合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条件，且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没有利益关系。”改为“说明项目的特殊性、评标评审委员会组成形



式、推荐确定评审专家理由及推荐专家人数，同时应书面承诺所推荐的专家符合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条件，且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投标人没有利益关系。

三、第五条增加“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确定是否属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特殊项目”内容。

四、第六条增加“推荐专家全部为省内的，于评标评审开始前 24 小时内抽取；推荐专家有省外的，于评标评审开始前 48 小时内抽取”。

本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特殊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确定暂行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特殊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确定暂行办法》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特殊项目 评标评审专家确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评标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特殊项目，在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可以依法向合肥市公管局申请确定评审专家。

本办法所称的特殊项目是指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重大民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以及省、省以上综合评标专家库无相关专业评标评审专家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单位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合肥市公管局提交推荐确定专家的申请，说明项目的特殊性、评标评审委员会组成形式、推荐确定评审专家理由及推荐专家人数，同时应书面承诺所推荐的专家符合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条件，且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投标人没有利益关系。

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采购项目还应提供主管预算单位的批准意见。

第四条 需确定评标评审专家的，项目单位原则上应推荐不少于拟确定专家人数三倍的专家名单供随机抽取。经确定的评标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评委人数之和原则上不超过评标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合肥市公管局根据项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确定是否属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特殊项目。审批同意后由项目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将推荐专家名单录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自助抽取系统，通过系统一次性自助抽取出全部规定数量的专家。推荐专家全部为省内的，于评标评审开始前 24 小时内抽取；推荐专家有省外的，于评标评审开始前 48 小时内抽取。推荐专家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随机抽取系统自动向抽取出的专家进行电话语音通知并自动发出短信。被通知的专家不能参加的，不得再次从项目单位推荐专家名单中抽取，须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进行补充抽取。

第八条 若项目单位推荐专家人数达不到拟确定专家人数的三倍，或要求确定专家和招标人代表评委人数之和超过评标评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市公管局按照一事一议程序进行决策。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